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期间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保障公司内部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612,691.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58%；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82,454.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63%。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0,202.29万元，同比下降9.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993.04万元，同比增长97.93%。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024 年 1 月 4 日	1、《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024 年 3 月 12 日	1、《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024 年 3 月 18 日	1、《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1、《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5、《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9、《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10、《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14、《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15、《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6、《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22、《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024 年 5 月 6 日	1、《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024年5月20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24年6月6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6、《关于指定董事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024年6月17日	1、《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6、《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024年7月25日	1、《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024年8月27日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5、《关于制定<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024年10月29日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3次。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各项决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3.30%	2024 年 5 月 20 日	1、《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2.83%	2024 年 6 月 6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3.29%	2024 年 8 月 12 日	1、《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	------	------	------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包志方、唐宇、周庆、孙业斌、马建国、纪志成、张慧芬	2024 年 8 月 27 日	1、《关于终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慧芬、孙业斌、纪志成	2024 年 4 月 26 日	1、《公司 2023 年度报告》； 2、《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 202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4、《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5、《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024 年 6 月 6 日	1、《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7 日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公司 2024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马建国、包志方、张慧芬	2024 年 5 月 20 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6 日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7 日	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包志方、纪志成、马建国	2024 年 3 月 12 日	1、《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6 日	1、《公司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17 日	1、《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5、《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6、《关于作废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2024年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了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等议案。报告期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为公司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建议，同时关注企业在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方面的价值体现，积极推进公司生产运营数字化与绿色化发展，在各项关键事项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为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指引了方向。

2024年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等事项。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持续关注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定期与内审部门和财务部门负责人就公司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及内控制度执行效力进行沟通询问，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就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在定期报告期间，积极参与讨论，了解审计时间安排与人员分工，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就过程中审计关注的重点事项提出合理意见，督促工作进度，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2024年期间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充分审查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充分了解

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品德素养和履职能力；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勤勉、公正、客观地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024年期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以及公司2024年董监高的薪酬情况等，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预期和员工内部激励方向制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方法，评估了2024年的董监高整体薪酬方案的合理性并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了审核确认，并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进行了审核确认。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以诚信、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忠实行使了独立董事权利，切实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慧芬	11	8	3	0	3
纪志成	11	8	3	0	3
马建国	11	8	3	0	3

六、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持续推进完善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高效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全年共披露定期报告4期，发布公告与公司制度等信息披露文件174份，召开股东大会并进行网络投票3次，让投资者及时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重大

决策等情况，使得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等合法权益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公司信息披露2024年度获深交所考核B级评价。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监管部门等的联系，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并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活动，积极开展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并通过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热线电话以及现场调研等形式答复投资者问题，保持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增进社会公众对公司投资价值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八、董事会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加强资源配置、组织与能力建设，创建持续竞争优势，争取较好地完成2025年度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同时将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谨慎决策重大事项，持续关注行业政策与竞争格局，适时制定与调整2025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董事会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同时，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董事会将进一步指导公司加强自身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